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

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毕胜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材料供应安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支付

现金的方式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以经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值人民币 56,718.55 万元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的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25,53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事项，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 15,800 万元，融资期限 5 年，专项用于公司收购王克斌持有的标的公司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并购对价款，融资比例不超过并购总对价款的 60%。

为保障本次并购事项及并购贷款业务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并购贷款、股权质押相关的手续、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并购贷款完成还本付息和股权解质押孰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事项，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 15,800 万元，融资期限 5 年，专项用于公司收购王克斌持有的标的公司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并购对价款，融资比例不超过并购总对价款的 60%，针对该笔并购贷款，公司及相关方提供担保，担保包括以下方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交割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也对该笔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董宝华、孙希忠在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或高管，因此，关联董事董宝华、孙希忠与一致行动人毕胜民、赵权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